

## 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条件是什么？

公司收购一旦演化为经济垄断，或者有可能消减市场竞争程度时，国家必然要借助行政手段予以干预和规范，从而形成了上市公司收购上的一系列特殊规则。该等特殊规则有两个层次的法律效果：(1)证券法的域内效力及规则。依照《证券法》规定，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票5%以上的大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票每发生5%的增减，必须履行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且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。

## 中国上市公司条件有哪些？

- 1、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向社会揭露发行。
- 2、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。
- 3.开业时刻在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接连盈余;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建立的，或许本法实施后新组成建立，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，可接连核算。
- 4、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，向社会揭露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;公司股本总额超越人民币四亿元的，其向社会揭露发行股份的份额为百分之十。
- 5、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，财政会计报告无虚伪记载。
- 6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